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9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29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交通安全資訊科
	機關地址	330 桃園市 桃園區 廈門街66號7、8樓
	聯絡人	郭育汝
	聯絡電話	(03) 3322101 #6877
	傳真號碼	(03) 3325270
	電子郵件信箱	10049101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9-1
	標案名稱	112年桃園市交通安全月行銷活動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014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,014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9/04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9/11 09:00
	開標時間	112/09/11 09:30
	開標地點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)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一)基本資格: 依法核准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(不含學校)或國內各大專院校。 (二)應附文件： 1、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。 2、一般證明文件(具備其中一類即可)： (1)依法核准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: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(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)，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。 (2)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(不含學校):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3)國內各大專院校:單位授權投標證明書(正本)或公文(非出席開標授權書)。 3、服務建議書(1式8份) 4、採購標單兼切結書(正本) 5、電子領標憑據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
	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	
		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 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	

	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